

# 2009年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nanjing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control stock(group) co.,ltd.

主承销商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九年五月

## 声明及提示

### 一、发行人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本着审慎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09年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书》、《公司债券质押资产监管协议》和《股权质押协议》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 债券名称:** 2009年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二) 发行总额:** 人民币 10 亿元。

**(三) 募集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 10 亿元,全部用于沪蓉国道主干线南京绕越公路东南段工程项目。

**(四) 债券期限和利率:** 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5 年票面年利率为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 3.04%-4.04%, Shibor 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http://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 (1Y) 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5 年的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五)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

**(六)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 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 5

个付息日前的第1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七)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作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 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 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八) 投资者回售登记期:** 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 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 若投资者未做登记, 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九) 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投资者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营业网点认购的本期债券, 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一级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的本期债券, 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记载。

**(十)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采取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营业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营业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规模预设为人民币5亿元;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规模预设为人民币5亿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承销团公开发行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 如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额度全额认购, 则不进行回拨; 如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额度认购不足, 则将剩余部分一次性全部回拨至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营业网点公开发行。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分为通过交易系统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 网上发行规模预设为人民币1亿元, 协议发行规模预设为人民币4亿元,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上发行与协议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和协议发行采取双向回拨机制。

**(十一) 发行范围及对象:** 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营业网点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售;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须持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并须在开户证券营业部存有足额保证金。

**(十二)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首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三) 债券担保:** 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45%的股权作为质押资产,对本期债券进行担保。

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经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最终确认评估价值为 63.48 亿元。据此,发行人持有的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45%的股权评估价值为 28.57 亿元,约为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的 2.86 倍。

**(十四) 信用级别:**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sup>+</sup>级。

**(十五) 回购交易安排:**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债券上市后可以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南京市交通集团、公司：**指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债券：**指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的 2009 年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09 年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 5 个付息日前的第 1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作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承销团公开发行：**指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营业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的发行方式。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发行：**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

**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协议发行的方式。

**主承销商：**指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指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组织。

**承销协议：**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订的《2009年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为本次发行签订的《2009年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在承销期结束时，将售后剩余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债权代理人：**指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质押资产监管人：**指中国工商银行江苏省分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指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是指商业银行法定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休息日和节假日）。

**元：**指人民币元。

##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财金[2009]1075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 268 号

法人代表：冯宝椿

联系人：王建国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 268 号汇杰广场 25 楼

联系电话：025-83199134

传真：025-83199197

邮政编码：210008

### **二、承销团**

#### **（一）主承销商：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京市大钟亭8号

法定代表人：张华东

联系人：邱三发、孙守用、简光友、李世涛、陈杰、尹晓光、刘江峰、张矛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3003号北方大厦11楼

联系电话：0755-83278826、83279342、83278460

传真：0755-83279405

邮政编码：518033

#### **（二）副主承销商**

##### **1、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黄兴中路 63 号中山国际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陈学荣

联系人：谭文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79 号金洲大厦三层

联系电话：010-82518132

传真: 010-82518127

邮政编码: 100089

## **2、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 233 号宏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 汤世生

联系人: 王顺华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联系电话: 010-62294112

传真: 010-62231724

邮政编码: 100044

### **(三) 分销商**

####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金钟广场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联系人: 张祎同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56 号方圆大厦

联系电话: 010-88027195

传真: 010-88027190

邮政编码: 100044

#### **2、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法定代表人: 方加春

联系人: 董朝晖

联系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26 楼

联系电话: 021-68768159

传真: 021-68767880

邮政编码: 200122

### **3、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 291 号

法定代表人: 姚江涛

联系人: 佟国栋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甲 56 号

联系电话: 010-84801793

传真: 010-84801317

邮政编码: 100012

### **4、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广州市东风东路 836 号东峻广场 3 座 34-35 楼

法定代表人: 李舫金

联系人: 陈蒙举

联系地址: 广州市中山二路 18 号电信广场 36-37 层

联系电话: 020-37865071

传真: 020-37865067

邮政编码: 510081

## **三、托管人:**

###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5层

法定代表人: 刘成相

联系人: 张惠凤、李杨

电话: 010-88087971、88087972

传真: 010-88086356

邮政编码: 100032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迪彬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68870059

邮政编码：200120

####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法定代表人：张育军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2819

邮政编码：200120

#### **五、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李遵农

联系人：唐兴道

电话：025-83248772

传真：025-83206200

邮政编码：210004

#### **六、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首都时代广场4层

法定代表人：刘俊永

联系人：牛从然

电话：010-83915232

传真：010-83913756

邮政编码：

#### **七、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汉口路398号华盛大厦14F

法定代表人：潘洪萱

联系人：姚可

电话：021-63501349-815

传真：021-63500872

邮政编码：200001

**八、质押资产监管人：中国工商银行江苏省分行**

住所：南京市中山南路408号

法定代表人：施刚

联系人：叶方彬

电话：025-52858614

传真：025-52858849

邮政编码：210006

**九、债权代理人：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京市大钟亭8号

法定代表人：张华东

联系人：邱三发、孙守用、简光友、李世涛、陈杰、尹晓光、刘江峰、张矛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3003号北方大厦11楼

联系电话：0755-83278826、83279342、83278460

传真：0755-83279405

邮政编码：518033

**十、发行人律师：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

住所：南京市洪武北路188号长发数码大厦七楼

负责人：孙勇

联系人：戎浩军

电话: 025-58129008-708

传真: 025-58129088

邮政编码: 210018

###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债券名称：**2009年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四、**募集资金投向：**募集资金10亿元，全部用于沪蓉国道主干线南京绕越公路东南段工程项目。

五、**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5年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3.04%-4.04%，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http://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5年的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六、**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

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5个付息日前的第1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

上调幅度的公告。

**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作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十、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十一、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投资者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营业网点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一级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记载。

**十二、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营业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营业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规模预设为人民币5亿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规模预设为人民币5亿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承销团公开发行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如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额度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额度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一次性全部回拨至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营业网点公开发行。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分为通过交易系统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网上发行规模预设为1亿元，协议发行规模预设为4亿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发行与协议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和协议发行采取双向回拨机制。

**十三、发行范围及对象：**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营业网点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售；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须持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并须在开户证券营业部存有足额保证金。

**十四、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09 年 5 月 7 日。

**十五、发行期限：**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营业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限为 7 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 2009 年 5 月 15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发行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即发行首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的发行期限为 3 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 2009 年 5 月 11 日。

**十六、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5 月 7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七、计息期限：**自 2009 年 5 月 7 日起至 2016 年 5 月 6 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09 年 5 月 7 日至 2014 年 5 月 6 日止。

**十八、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首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九、付息日：**2010 年至 2016 年每年的 5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0 年至 2014 年每年的 5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十、兑付日：**2016 年的 5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

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4年的5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一、本息兑付方式:** 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兑付。

**二十二、承销方式:** 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三、承销团成员:** 主承销商为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副主承销商为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四、债券担保:** 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45%的股权作为质押资产, 对本期债券进行担保。

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经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最终确认评估价值为63.48亿元。据此, 发行人持有的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45%的股权评估价值为28.57亿元, 约为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的2.86倍。

**二十五、信用级别:**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级, 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sup>+</sup>级。

**二十六、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 发行人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交易流通申请, 经批准后安排本期债券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流通。

**二十七、回购交易安排:**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期债券上市后可以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 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八、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 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获利息收入应缴纳的所得税由投资者承担。

## **第四条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副主承销商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第五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营业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托管记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记载，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

二、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须持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未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及时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的认购无效。具体认购办法请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查询《2009年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四、认购本期债券的金融机构投资者应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甲类或乙类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丙类托管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丙类托管账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须持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

五、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须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六、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 第六条 债券发行网点

本期债券部分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营业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售。具体发行营业网点见附表。

本期债券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持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以通过开户的证券营业部进行认购。

## 第七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接受本期债权质押资产安排及《2009年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书》、《公司债券质押资产监管协议》、《股权质押协议》和《债券持有人大会规则》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四、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和质押资产监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的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如已上市)或交易流通的审批部门同意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

转让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 **第八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及上调票面利率 和投资者回售实施约定**

### **一、利息的支付**

(一)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1次,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0年至2016年每年的5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0年至2014年每年的5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 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 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收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二、本金的兑付**

(一)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的5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4年的5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 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人办理。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 **三、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约定**

1、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

2、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付息日前的第10个工作日在主管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3、投资者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有权按回售实施办法所公告的内容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4、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的规定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对利率的调整。

5、投资者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或办理回售登记手续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投资者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完成后，即视为投资者已经行使回售权，不得撤销。

6、投资者回售本期债券，回售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7、发行人依照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进行兑付。

8、投资者未选择回售的本期债券部分，债券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内容为准。

## 第九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企业名称：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冯宝椿

注册资本：258,215.63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和资本运作，包括项目投资和管理、资产收益管理、产权监管、资产重组和经营。

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为 2,995,138.1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617,559.56 万元。2007 年度，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73,363.51 万元，净利润 3,201.27 万元。

### 二、历史沿革

发行人是经南京市人民政府宁政发[2002]261 号文件《市政府关于组建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批准，于 2002 年 11 月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实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承担南京市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筹资、投资、建设和运营任务。根据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宁国资办[2002]9 号文件《关于核定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资本金的通知》，授予发行人的国家资本金总量核定为人民币 238,775.00 万元。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南京市国资委”）为发行人的出资人，代表南京市政府行使国有资产所有者职权。

2006 年，根据南京市国资委宁国资委[2006]207 号文件《关于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清产核资资金核实的批复》，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后为人民币 258,215.63 万元。

### 三、股东情况

发行人是南京市国资委下属的国有独资公司，南京市国资委持有其100%的股权。

### 四、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 (一) 公司治理情况

发行人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按照依法制定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没有设立股东会，而是由南京市国资委行使出资人权利，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并就出资人、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权力和义务、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及议事规则做出了明确规定。

#### 1、出资人

出资人为南京市国资委，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审批。

#### 2、董事会

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由出资人委派人员和职工代表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出资人按有关程序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董事会成员每届任期三年，届满后经原委派机构批准后可连任。董事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保证了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 3、监事会

监事会为公司监督机构，由出资人委派人员和职工代表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出资人按规定程序委派。监事每届任期三年，届满后由出资人委派或聘任，监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职工代表大会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会对公司经营管理及董事会和经理层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

#### 4、经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对董事会负责。

## (二) 公司组织结构情况

公司本着提高工作效率、优化管理结构、增强服务功能、突出部门职能、适应企业快速发展的需要，设立了“八部两室四中心”组织管理结构，即法律事务部、计划财务部、投资发展部、资本运营部、人力资源部、资产管理部、安全质量部和审计部，综合办公室和监察室，信息中心、后勤服务中心、资金管理中心和人才培训中心。其中，“四中心”为部门内设机构，隶属于各相关部门，为部门管理和办事机构。发行人各职能部门间分工明确且保持着良好的协作关系。

## 五、发行人与子公司投资关系

截止到2007年底，发行人拥有控制关系的公司包括6家全资子公司、6家控股子公司以及5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京地下铁道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100%
2	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8,950.00	100%
3	南京交通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12,000.00	100%
4	南京交通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0%
5	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0%
6	南京长江第四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100%
7	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108,000.00	45%
8	南京王家湾物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0,600.00	96.23%
9	南京王家湾丁家庄物流基地有限责任公司	28,000.00	99.53%
10	南京龙潭物流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0	40%
11	江苏南京长途汽车客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	27%

12	南京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70%
13	南京长江隧道有限责任公司	104,154.00	10%
14	江苏宁镇常溧高速公路公司	220,000.00	1.89%
15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2,200.00	8.06%
16	南京长江第二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35%
17	南京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3.75%

## 第十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 一、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

#### (一)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 1、我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基本概况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行业之一,对全国和区域经济发展具有先导性的作用。改革开放后,我国政府逐渐重视交通基础设施产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战略地位,加大了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力度,加快了交通运输的发展步伐。近几年,我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进入新中国成立以来发展最快的时期,投资规模不断加大。2007年,全国交通固定资产投资 7,776.82 亿元,比上年增长 393.00 亿元,同比增长 5.3%。自改革开放以来,经过近 30 年的发展,我国综合运输体系的建设有了实质性的进展。

截至 2007 年年底,全国公路总里程(不含村道)达 196.22 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 3.62 万公里。其中,国道 13.71 万公里,省道 25.52 万公里,分别比上年末增加 0.37 万公里、1.56 万公里,分别占公路总里程的 6.99%、13.01%,路网结构得到了进一步改善;高速公路 5.39 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 0.86 万公里;全国公路密度为 37.33 公里/百平方公里,比上年末提高 1.32 公里/百平方公里。截至 2007 年年底,全国公路桥梁达 57.00 万座、2,319.18 万延米,比上年末增加 3.64 万座、279.27 万延米;全国公路隧道为 4673 处、255.55 万延米,比上年末增加 885 处、71.37 万延米。

目前,我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尽管取得了巨大成绩,但总体上仍然处于初级发展阶段,不能完全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的需要,主要表现在: 1、高速公路总量不足,我国高速公路仅覆盖了省会城市和城镇人口超过 50 万的大城市,在城镇人口超过 20 万的中等城市中,只有 60%有高速公路连接; 2、高速公路网络尚未形

成,规模效益难以发挥,高速公路具有突出的网络化特征,当网络布局合理,连续运输距离达到200-800公里左右,高速公路将形成显著的运输效益优势。

为适应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编制了《“十一五”综合交通体系发展规划》,到“十一五”末,我国综合交通体系的网络总规模约为260万公里,综合运输大通道骨架网基本形成。在综合交通体系总规模中,铁路网9万公里;公路网230万公里(不含村道),其中高速公路6.5万公里;城市轻轨和地铁通车里程超过1,000公里,广泛应用城市智能化交通管理系统。同时,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市场化改革也将不断深入,投资主体与融资渠道都将逐步实现多元化,以政府引导和产业化运作的市政公用设施经营管理体制将逐步建立。总体来看,交通基础设施行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前景。

## 2、南京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发展现状

南京是我国东部发达地区的省会城市,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和较好的发展前景。南京作为长江三角洲重要的中心城市之一,是华东地区重要的交通、通讯枢纽,建立了全方位、立体化、大运量的交通运输网络,铁路、公路、水运、空运、管道五种运输方式齐全。

在经济总量方面,南京市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GDP近几年一直保持15%以上的增幅。2007年全市实现生产总值3,275亿元,比上年增长15.6%。在全市地区生产总值中,第一产业增加值86亿元,增长2.6%;第二产业增加值1605亿元,增长16.0%;第三产业增加值1584亿元,增长16.0%。

在财政收入方面,近几年南京市地方性财政收入大幅增长,地方财政实力明显增强。2007年全市实现财政总收入628.53亿元,比上年同口径增长27.1%。其中,地方一般预算收入330.19亿元,比上年

增长 34.0%。

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方面,近年来南京市政府一直注重加强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工作。2007年,交通建设累计完成投资 52.86 亿元,其中,宁杭高速公路南京段二期工程全年完成投资 7.0 亿元,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完成投资 7.14 亿元,江北沿江高等级公路完成投资 0.51 亿元,地铁二号线工程建设完成投资 18.19 亿元,南京长江隧道工程建设完成投资 7.86 亿元,内环北线西段建设完成投资 4.88 亿元。截至 2007 年底,南京市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突破 400 公里,一级公路通车里程突破 500 公里,完成四级以上的农村公路建设 561 公里。

### **3、南京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未来展望**

“十一五”时期是南京市城市建设加快发展抢抓机遇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南京市将围绕提升城市功能和品质,进一步完善道路交通规划,着力打造以跨江高速环为核心、环射结合、辐射力强的综合道路交通体系,加快铁路、过江通道、轨道交通、道路桥梁建设,完善城市路网格局、调整优化路网结构,进一步提高城市承载力和辐射力,完善城市综合服务功能,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和综合竞争力。

#### **(二) 交通运输行业**

交通运输行业作为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行业,对全国和区域经济发展具有先导性的作用。近年来我国交通运输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交通运输行业得到了迅速发展,而且随着道路运输基础设施的增加和道路网络的完善,我国道路运输能力也呈现出快速上升的趋势。2007 年,全社会完成公路客运量 205.07 亿人、旅客周转量 11,506.77 亿人公里,分别比上年增长 10.2%和 13.6%;全社会完成公路货运量 163.94 亿吨、货物周转量 11,354.69 亿吨公里,分别比上年增长 11.8%和 16.4%。从整个运输体系来看,公路运输是客货运输的主要方式之一,公路客运量和货运量分别占综合运输体系中客货运输

量的 92.00%和 72.30%，客、货周转量在运输体系中的比重分别仅为 53.2%和 11.4%。客货周转量明显低于客货运输量所占比重说明我国的道路运输主要承担了大量中短途运输的职能。

近年来我国交通运输行业持续快速发展，但按国土面积和人口数量计算，我国的运输网络密度在世界上处于较落后地位，与欧洲各国及美国等经济发达国家无法相比，就是与印度、巴西等发展中国家相比，我国仍存在较大差距：铁路在货运重载、客运高速、自动化管理方面发展缓慢，目前仍处于起步阶段；高等级公路占公路总里程比例较低，仅为 2.75%；航运行业发展也相对滞后。交通运输行业的存在和发展是为了满足人们“行”的基本需求，以及进行商品交换以实现商品价值的需求，而我国幅员辽阔，人口众多，目前交运行业发展相对落后，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交通运输行业将面临巨大的发展和成长空间。

### （三）物流行业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我国物流行业近年来持续快速增长。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统计，2007年，我国全社会物流总额为 74.8 万亿元，同比增长 25.5%，增幅比上年加快 1.5 个百分点；货运总量达到 226 亿吨，增长 11.8%。从发展方向来看，物流行业与零售业的合作日益紧密，供应链管理为物流业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同时，物流业近年来有效提升了制造业的效率，制造业产业链的需要对物流业发展起到了明显的促进作用；另外，物流业自身的专业化分工加快、增值型业务快速发展也为物流业发展增加了利润增长点。虽然 2008 年以来国际经济形势恶化，国内制造业也面临多重压力，对国内物流行业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但是长远来看，物流业仍有较大的发展潜力。

“十一五”乃至未来更长时期，中国物流产业将进入更高层次的发展阶段，并呈现一些新的发展趋势与特征：第一，伴随着国民经济的

快速稳定发展,物流产业规模将继续快速扩张;第二,与经济结构和产业布局调整相适应,物流产业的集中度进一步提升;第三,随着物流市场的进一步扩大,物流产业内的分工将越来越细;第四,物流服务方式日益多样化,以现代信息技术、运输技术、管理技术为基础的集成化、一体化物流服务将得到更为广泛的应用;第五,物流产业技术进步与创新步伐加快,现代化水平进一步提升;第六,合作互动将成为物流产业实现规模扩张、协调发展的重要途径;第七,物流产业发展的制度环境日趋规范,市场秩序与环境条件进一步优化。

##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 **(一) 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公司作为南京市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主体,是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直接管理的市直属企业集团,是被授予国有资产投资主体职能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及南京市主要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筹资、投资、建设和运营任务。作为南京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融资主体,发行人按照市政府授权经营的要求,坚持“社会公共需求导向,市场化机制运作,企业化制度管理”的基本原则,努力推进投融资体制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认真履行“投资融资、资本运作、招商引资、国资经营”四大基本职能,完成主要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投融资与建设任务,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位,改善城市形象和投资环境,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截止2008年11月,公司累计为南京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融资459.80亿元,为南京的主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需求提供了重要的支持。公司相继参与并完成了南京长江第二大桥、南京长江第三大桥、南京地铁等多项主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截止2008年11月,累计完成建投基础设施投资342.37亿元,极大提升了南京市城市综合功能,改善了南京市道路交通状况。

## **(二)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 **1、交通区位优势**

南京位于我国东部沿海地区,处于我国东西与南北运输大动脉的交汇点,是长三角地区中举足轻重的发展极之一,属于国家级综合运输枢纽,是长三角地区向中西部地区辐射的一个承上启下的枢纽性城市,交通区位优势明显。南京市的交通区域核心地位,促进了发行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发展。

### **2、经济环境优势**

长江三角洲是我国经济最发达和最具活力的区域之一,而南京市作为长江三角洲重要的中心城市之一,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近几年GDP一直保持15%以上的增幅,地方性财政收入逐年大幅增长。未来几年,南京市经济仍将保持较快的增长势头,这为发行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了有利的外部条件,也为公司综合竞争力的提高提供了良好契机。

### **3、区域行业主导优势**

发行人是经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被授予国有资产投资主体的职能,是南京市国资委直接管理的市直属企业集团,充分发挥着政府政策导向和市场化运作载体两重功能,是着力打造具有南京特色的、发展南京立体化大交通战略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投融资平台,在南京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占据主导地位,具有明显的区域行业主导优势。

### **4、政府支持优势**

发行人作为南京市政府重要的投融资平台,承担着交通基础设施及其他相关产业的融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的任务,得到了政府在资源配置、政策安排等方面大力支持。预计未来政府支持力度将逐步加强,国有资本金注入加大,财政补贴力度加大,发行人政府背

景的优势将得以不断强化。

## 5、资产规模和融资优势

发行人是南京市最大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融资企业，以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为核心业务，以交通运输业务、现代物流业务和其他业务为支撑业务，经过5年多的发展，资产规模雄厚，资产收益稳定，截至2007年底，总资产近300亿元。同时发行人积极加强与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的合作，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目前，发行人获得总计388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具备了较强的融资能力。

### 三、发行人业务模式、状况及发展规划

#### (一) 发行人业务模式和状况

发行人作为南京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主体，经过5年多的发展，在进行交通基础投资建设和营运的同时，积极开拓多种交通相关业务领域，涉及公路、桥梁、隧道、轨道、物流、房地产、客运、铁路、物资及交通相关产业十大投资领域，形成了以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为核心，以交通运输业务、现代物流业务和其他业务为支撑的业务模式。各业务板块2005-2007年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5 年度	2006 年度	2007 年度
路桥通行费收入	54,714,650.81	172,464,448.10	229,680,620.00
轨道交通业务收入	26,679,143.81	46,997,579.15	164,084,838.10
客货运输业务收入	102,366,573.91	423,676,432.29	444,114,521.78
物流业务收入	12,005,524.89	47,057,077.51	111,489,830.98
房地产及其他交通相关业务收入	315,024,661.51	386,877,572.38	784,265,315.37
合 计	510,790,554.93	1,077,073,109.43	1,733,635,126.23

#### 1、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 (1) 路桥业务

高速公路收费为发行人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目前发行人的

全资子公司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是高速公路投资建设与运营管理的操作平台,对南京绕城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宁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和南京雍六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三家公司均持有51%的控股权,并拥有江苏宁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10%的股权。另外,对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发行人拥有100%的股权,该项目预计2010年建成通车。

发行人拥有南京长江第二大桥有限责任公司35%的股权、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45%的股权。南京长江第二大桥、第三大桥建成通车后,大大缓解了过江通行压力,完善了南京交通网络。随着南京社会经济的发展,这两座桥的通行量和通行费收入呈逐年增长态势。另外,发行人还全资拥有在建的南京长江第四大桥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

2007年度,公司实现路桥车辆通行费收入2.30亿元,同比增长33.18%,近三年呈大幅增长趋势。

### (2) 轨道交通业务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南京市地下铁道有限责任公司,是南京城市轨道交通投资建设与运营管理平台,已经建成通车的有地铁一号线,开工建设的有地铁二号线一期工程和一号线南延段。城市轨道的建设,大大改善了南京的交通状况,为南京市民的出行提供了方便。2007年度,公司实现轨道交通业务收入1.64亿元,同比增长249.13%,近三年呈大幅增长趋势。

### (3) 铁路和隧道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南京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参与了京沪高铁项目的建设。作为唯一来自省会城市的股东单位,公司拥有该项目1.903%的股权,负责建设京沪高铁南京段相关项目。

另外,发行人参与投资建设了南京长江隧道,该隧道工程项目目前仍处于建设中。

## 2、交通运输业务

发行人的子公司江苏南京长途汽车客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江苏省大型公路客运企业,业务辐射全国16个省市的350个市县。该公司拥有各类运营客车664辆,总车座20,602座;拥有4个公用型客运车站,其中一级站2个,二级站2个。该公司各车站日发送客运班次2,100余班,日均进出口旅客6.5万余人次,班车营运线路245条,营运车日总行程29.5万公里。2007年度,公司实现交通运输业务收入4.44亿元,近三年呈大幅增长趋势。

## 3、现代物流业务

发行人现代物流业务主要包括仓储、物流园区经营和货物运输等业务,由其子公司南京龙潭物流基地开发有限公司、南京王家湾丁家庄物流基地有限责任公司和南京王家湾物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经营。龙潭物流基地和王家湾丁家庄物流基地是南京发展现代物流业的产业集聚区,在南京长江国际航运物流中心的建设中占有突出重要的地位。2007年度,公司实现现代物流业务收入1.11亿元,同比增长136.92%,近三年呈大幅增长趋势。

## 4、其他业务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南京交通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是开展房地产开发与土地运作的平台。该公司开发了汇杰公寓和汇杰广场等房地产项目,现已全部销售完毕。该公司现有土地储备约20万平方米,正在开发建设南京仙林“汇杰文庭”住宅项目。另外,公司还开展交通建设与运营项目相关产业经营管理。2007年度,公司实现其他业务收入7.84亿元。

### (二) 发行人发展规划

未来几年内,发行人按照南京市的“十一五规划”的要求,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和支持下,紧紧围绕“构建南京现代化交通体系的

投融资平台”一个目标，确定“整合交通资源”、“经营交通资产”两个理念，探索“项目市场化运作、资金多元化筹措、存量集优化盘活”三个重点，深化“融资方法、投资体制、国资监管、集团建设”的四个创新；培养发展“公路、桥梁、铁路、隧道、轨道、物流、客运、物资、房地产及交通相关产业”十大主要业务板块，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进而推进全市“大交通”战略的实施，带动南京城市综合竞争力的提升。

“十一五”期间，公司将按照市政府的授权，做好各项主要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工作，在南京市“大交通”战略中发挥主导和载体作用，建成绕越公路东南段、长江第四大桥及连接线、地铁二号线一期工程、地铁一号线南延工程、地铁二号线东延工程，配合做好京沪高铁、沪宁、宁杭城际铁路建设和南京南站地区配套开发工作，协助南京长江隧道建设等主要项目；做好国有资本重组整合工作，构建南京市“大交通”的企业组织架构与资源配置模式，发挥国有资本在交通建设领域的聚集效益和引领带动作用；在南京市国资委的指导和支持下，积极整合存量资源与资产，优化项目投资结构与建设组织形式，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化运作能力；积极探索公司存量资产资本运作的方式，在银行贷款间接融资的基础上，综合运用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券等多种融资工具，谋求公司与资本市场有效衔接的途径。到2010年末，公司将实现累计新增融资总额500亿元以上，累计新增项目投资300亿元左右，总资产规模达600亿元左右，净资产达120-150亿元，重大项目吸引社会投资金额达到35亿元。

## 第十一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 一、发行人财务概况

发行人2005年-2007年的合并财务报表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文中2005年-2007年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发行人2005-2007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07 年度/末	2006 年度/末	2005 年度/末
资产总额	2,995,138.10	2,249,466.16	1,938,260.29
其中:流动资产	1,019,162.31	637,784.61	489,033.70
负债总额	2,241,569.87	1,599,174.03	1,408,062.70
其中:流动负债	934,869.10	572,731.27	473,502.72
所有者权益	617,559.56	536,198.70	417,607.41
主营业务收入	173,363.51	107,707.31	51,079.06
利润总额	7,124.53	-1,369.75	14,522.84
净利润	3,201.27	3,206.60	16,619.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43.71	3,926.23	-23,517.96

### 发行人2005年-2007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07 年	2006 年	2005 年
流动比率 <sup>1</sup>	1.09	1.11	1.03
资产负债率 <sup>2</sup>	74.84%	71.09%	72.65%
应收账款周转率 <sup>3</sup>	13.81	7.53	4.78

存货周转率 <sup>4</sup>	0.65	0.70	0.73
总资产周转率 <sup>5</sup>	0.07	0.05	0.03
主营业务收入净利率 <sup>6</sup>	1.85%	2.98%	32.54%
总资产收益率 <sup>7</sup>	0.12%	0.15%	0.97%
净资产收益率 <sup>8</sup>	0.55%	0.67%	5.33%

备注: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3、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应收票据平均余额)
- 4、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5、总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 6、主营业务收入净利率=净利润/主营业务收入
- 7、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总资产平均余额
- 8、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 二、发行人财务分析

### (一) 营运能力分析

#### 发行人2005-2007年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项 目	2007年	2006年	2005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81	7.53	4.78
存货周转率(次)	0.65	0.70	0.73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7	0.05	0.03
总资产(万元)	2,995,138.10	2,249,466.16	1,938,260.29
净资产(万元)	617,559.56	536,198.70	417,607.41

### (二) 盈利能力分析

#### 发行人2005-2007年主要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07年	2006年	2005年
主营业务收入	173,363.51	107,707.31	51,079.06
净利润	3,201.27	3,206.60	16,619.31
可供分配的利润	-43,237.03	-46,324.94	-49,372.05
主营业务收入净利率	1.85%	2.98%	32.54%
净资产收益率	0.55%	0.67%	5.33%
总资产收益率	0.12%	0.15%	0.97%

### (三) 偿债能力分析

#### 发行人2005-2007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07年	2006年	2005年
资产总额	2,995,138.10	2,249,466.16	1,938,260.29
其中：流动资产	1,019,162.31	637,784.61	489,033.70
负债总额	2,241,569.87	1,599,174.03	1,408,062.70
其中：流动负债	934,869.10	572,731.27	473,502.72
资产负债率	74.84%	71.09%	72.65%
流动比率	1.09	1.11	1.03

### (四) 现金流量分析

#### 发行人2005-2007年现金流量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07年	2006年	2005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43.71	3,926.23	-23,517.96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2,791.39	95,862.42	47,014.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241.40	-186,513.04	-252,439.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066.11	242,985.36	266,384.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681.00	60,398.48	-9,572.85

## **第十二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本期债券是发行人首次发行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2009年4月22日发行总额为6亿元的“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期限为365天，自2009年4月23日至2010年4月23日止。

截至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

###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人民币，全部用于沪蓉国道主干线南京绕越公路东南段工程项目的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 38.23 亿元。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 (一) 项目概况

沪蓉国道主干线南京绕越公路东南段项目概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批复情况	总投资额	建设状态
沪蓉国道主干线南京绕越公路东南段项目	核准批文：国家发改委发改交运[2006]1152号 用地批文：国土资源部国土资预审字[2005]408号 环评批文：国家环保总局环审[2005]874号	38.23 亿元	在建

##### (二) 项目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南京市城区，起自南京长江三桥南接线，终点刘村，经南庄、上坊、麒麟，止于塘山，接沪宁高速公路和拟建的南京长江四桥，全长约 41 公里。全线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34.5 米。全线在刘村、东善桥、南庄、殷巷、科学园、东山、宁杭路、麒麟设置互通立交 8 处。同步建设必要的交通工程和沿线安全等设施。

##### (三) 项目资金来源构成及实施情况

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宁政复[2006]66号《市政府关于明确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工程项目法人及资本金来源的批复》，我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工程项目法人，负责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及管理，该项目已于 2006 年 12 月开工建设，预计 2010 年下半年建成通车。

该项目总投资约 38.23 亿元，其中：国家安排中央专项基金 2.68

亿元,南京市交通集团自有资金投入 10.72 亿元作为项目资本金,共计 13.4 亿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35%。其余 24.83 亿元通过发行债券、申请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

## **二、发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 **(一)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10亿元人民币,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进行支配,实行专款专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和项目资金预算情况统一纳入公司的年度投资计划进行管理。

### **(二)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为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按照安全性、收益性原则,公司建立了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和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投资建设项目的管理制度的建立,有效控制了投资规模和工程成本,保证了投资建设项目的规范运行。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上,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已制定的《财务资金审批控制管理暂行办法》执行,规范资金审批控制流程,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另外,募集资金各使用单位将定期向公司各相关职能部门报送项目工程进度情况及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为加强公司投资建设项目的审计监督,规范建设行为,提高投资效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暂行规定》,对投资建设项目进行工程跟踪审计、工程决算审计、投资效益审计和其他专项审计。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日常监查,切实保证了募集资金的安全、高效使用。

## 第十四条 偿债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采用股权质押担保的增信方式,发行人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资产进行质押,以保障企业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兑付,发行人如出现偿债困难,则变卖质押的股权资产以清偿债务。

### 一、质押担保情况

#### (一) 质押资产概况

发行人用其合法拥有的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45%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质押资产派生权益指质押股权应得红利及其他收益,必须记入本期债券偿债基金专户内)作为初始质押资产,以保证本期债券的足额偿付。质押担保的范围为本期债券应当偿付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3年1月28日,注册资本为108,000万元人民币。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南京长江第三大桥建设、管理、养护;公路桥梁的技术信息咨询。

#### (二) 质押资产评估价值

发行人已聘请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以上进入质押资产的股权进行评估,该公司评估人员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对质押资产价值评估如下:

- 1、评估基准日:2008年9月30日。
- 2、评估方法:收益法
- 3、评估价值:本期债券质押股权资产总价值为28.57亿元,为债券本金总额10亿的2.86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本息。

#### (三) 资产质押有关法律手续

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了将其合法拥有的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45%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作为本期债券质押担保资产的决议。同时,发行人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出具了对以

上质押资产合法性的法律意见,明确以上质押资产为发行人合法拥有,可为全体2009年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持有人设定质押登记,并在本期债券发行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向发行人原登记机关办理登记和备案手续。

#### (四) 资产质押相关条款

##### 1、聘请债权代理人,并签订《2009年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书》

为更切实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聘请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债权代理人主要代理事项及相关义务如下:

(1) 作为质押权代表人与发行人签署质押合同并协助办理质押权登记。

(2) 代理债券持有人与本期债券发行人、质押资产监管人签订《公司债券质押资产监管协议》。

(3) 代为领取并保管质押权证书或相应质押登记凭证。

(4)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需要对质押资产进行置换的,当且仅当置换后质押资产的评估价值不低于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金额的2.5倍时,债权代理人有权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进行资产置换。

(5) 代理债权人持有人对发行人质押资产进行动态监督、跟踪质押资产的价值变动情况。若质押资产的评估价值低于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金额的2.5倍,债权代理人应督促发行人追加质押资产以保证质押资产价值不低于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金额的2.5倍。

(6) 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时,债权代理人应在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按照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

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7）在《股权质押协议》约定的条件成就时，代理债券持有人实现质权，以法律允许的方式处分质押标的。

（8）《2009年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书》规定的其他事项及义务。

（9）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 **2、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对质押资产价值进行跟踪评估**

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间，发行人将聘请经债权人认可的具备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按年对质押资产的价值进行跟踪评估，并出具质押资产年度评估报告，年度评估报告的基准日期为本期债券当年的付息首日，出具时间不迟于本期债券当年付息首日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当债权人代理人有合理的理由认为需对抵押资产的价值进行重新评估的，发行人应当聘请经债权人认可的具备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其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 **3、聘请质押资产监管人，并签订《公司债券质押资产监管协议》**

为加强对质押资产的监管，并保障其安全性，债权人代理人将聘请中国工商银行江苏省分行作为质押资产的监管人。质押资产监管人义务如下：

（1）妥善保管质押资产办理质押登记的各项权利凭证，并做好这些权利凭证的交接记录；

（2）对质押资产进行日常监督，具体约定见《公司债券质押资产监管协议》第十四条；

（3）按照约定计算质押资产的价值与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的比率，比率低于约定倍数的，通知发行人追加质押资产，并向债券代理人报告；

（4）发行人为追加的质押资产办理质押登记过程中，如到场的

质押资产监管人工作人员发现发行人未完成质押登记,应以书面形式向债权代理人报告;

(5)在发行人发生无法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时,协助、配合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债权代理人处置质押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质押资产监管人将在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工商银行信贷政策及规章制度允许的情形下,继续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给与信贷支持。当发行人发生偿债困难时,质押资产监管人可根据发行人的申请,按照其内部规定程序进行评审,经评审合格后,可对发行人提供信贷支持。

## **二、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

### **(一) 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

根据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本期债券本息兑付的特征,公司将建立以专项偿债账户和偿债基金相结合的偿债准备机制。公司将在银行开立专项偿债账户,进行专户管理,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本息兑付工作将通过该账户来完成,公司将把与当期应兑付本息等额的资金作为偿债基金提前划入专项偿债账户,以实现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兑付。

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由公司统筹协调,具体兑付工作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当期的本息兑付工作安排将作为财务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的重要内容之一,对当年本息兑付的资金来源、偿债基金的划付安排等事项提前做好安排。

公司的偿债资金来源按优先顺序依次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收入、金融机构和资本市场、货币市场融资及资产出售等,如果这些资金来源不能使本期债券按时足额兑付,债券代理人将履行代理人职责,处置质押资产,保证本期债券本息的足额兑付。

### **(二) 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 **1、稳定的营业收入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有力保障**

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呈大幅增长趋势,2005至2007年度分别完成营业收入51,079.06万元、107,707.31万元和173,363.51万元,逐年增长60%以上。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高速公路和桥梁通行费收入、地铁营运收入、长途客运收入、物流营运收入等,发行人现金流和营业收入较为稳定。随着公司现有路桥项目营运时间的增加和未来重点投资项目的投产,以及物流基地规模效应的逐步释放,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将稳步增加,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得到了有力保障。

## 2、市政府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持续的资金注入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公司自成立以来,得到了南京市政府的大力支持,持续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注入资本金,增强了公司的综合实力,也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自2004年至2008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南京市政府注资30.90亿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04年-2008年收到  
南京市政府注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份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合计
增补资本金	7,188	81,481	48,099	74,900	97,300	308,968

## 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有效使用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有效使用,将改善公司的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减少财务风险。随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进入回收期后,公司的营业收入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更强,有效增强了公司的偿债能力。

## 4、良好的综合融资能力为本期债券的按时偿付提供了充分保障

公司一直保持着良好的信用记录,在金融机构中的信誉较好,与各大银行保持着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截止2008年9月底,公司共

获得银行授信额度人民币 388 亿元，授信银行主要有国家开发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等，发行人融资能力较强，如果在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公司也可以通过银行的资金拆借予以解决。同时，凭借良好的基础条件，公司未来有能力开展资本市场、货币市场融资。这为本期债券的按时偿付提供了进一步保证。

### **5、质押资产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最后的保障**

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45%的股权作为质押资产，对本期债券进行担保。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经北京中和谊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最终确认评估价值为 63.48 亿元。据此，发行人持有的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45%的股权评估价值为 28.57 亿元，约为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的 2.86 倍。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当质押资产质押比率低于 2.5 且发行人未能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增加质押资产以使质押比率不低于 2.5，或者发行人未能在本期债券约定的付息日或兑付日按时偿付债券本息时，债权人将在十个工作日内向债券持有人公告发行人相应事实，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债权人可启动质押资产处置方案，以加速清偿本期债券，并向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 = 未偿还本金金额 × 本期债券利率 × 延迟支付时间），这为本期本息的偿付提供了最后保障。

## 第十五条 风险与对策

### 一、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地考虑下列各风险因素：

#### (一)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投资者面临债券价格变动的不确定性。

##### 2、偿付风险

由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具有一次性投入大、投资回收期长的特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本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

##### 3、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上市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本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时出现困难。

#### (二) 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 1、经济周期风险

交通基础设施的盈利能力与经济周期有着比较明显的相关性。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交通基础设施的使用需求可能同时减少，从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及未来发展趋势也会对项目经济效益产生影响。

##### 2、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交通基础设施及其他相关项目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在我国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动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 **(三) 与发行人业务有关的风险**

#### **1、公司运营风险**

发行人运营按照政府导向和市场化的模式,在实现经济效益的同时,承担着部分社会职能,仍然受到政策约束,这种情况将对公司正常的业务收益产生一定的影响。

#### **2、项目建设风险**

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回收期长,一般需要数年方可建成并产生效益。同时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如出现原材料价格以及劳动力成本上涨、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政府政策、利率政策改变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困难或情况,都将导致总成本上升,从而影响发行人盈利水平。

### **二、相应风险的对策**

#### **(一)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对策**

##### **1、利率风险的对策**

在设计本期债券的发行方案时,发行人考虑了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存在的利率风险,通过合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保证了投资人获得长期合理的投资收益。此外,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通过上市等措施提高债券的流动性,以降低利率变化可能对投资人造成的损失。

##### **2、偿付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的项目主要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属于重大市政工程,关系南京市民生问题,将会得到市政府的大力支持。并且公司将加强管理,严格控制成本,创造效益,为本期债券按时足额偿付提供

资金保证。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预期其自身现金流可以满足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要求。此外,发行人将其持有的45%的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作为质押资产,对本期债券进行担保,大大降低了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风险。

### **3、流动性风险的对策**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在1个月内向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债券上市申请,力争本期债券早日获准上市流通。同时,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交易的活跃程度也将增强,本期债券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降低。此外,公司将努力促进主营业务的发展,提高资产的盈利性和流动性,进一步提升公司信用在市场上的认知度,从而提高公司债券的流通能力。

#### **(二) 与行业相关的风险对策**

##### **1、经济周期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已形成了明确的业务模式,在大力发展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核心业务的同时,拓宽了业务范围,扩大到交通运输业务、现代物流业务和房地产开发等业务。同时,公司将依托其综合经济实力,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从而抵御外部经济环境变化对其经营业绩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并实现真正的可持续发展。

##### **2、产业政策风险的对策**

针对产业政策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将继续加强对国家财政、金融、产业等方面的政策研究,关注交通基础设施行业的发展动态,把握产业发展机遇,不断壮大公司实力。发行人将密切注意政策变化,对可能产生的政策风险予以充分考虑,并采取相应措施,尽量降低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确定影响。

#### **(三) 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风险对策**

##### **1、公司运营风险的对策**

为补偿发行人由于承担社会职能造成的经营收入的损失,南京市政府向发行人拨付一定金额的财政补贴。发行人将积极加强与政府的沟通、协商,争取获得持续稳定的财政补贴收入。

## **2、项目建设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在投资项目在管理上实现了七个创新:在建设模式上采用“代建制”,提高了项目管理效率;在设计审查上采用“两院制”,优化了设计,核减了不必要的概算;在征地拆迁上采用“联合调查八方确认制”,基本保证了概算控制和被拆迁户利益不受损害;在招投标上采取“双系数、双清单”措施,更加公正公平公开;在资金监管上采用了“统一监管、跟踪审计”,规范化管理水平得到提高;在工程质量上,采用“外脑、外眼、飞检”,确保了工程质量;在廉政建设上,采用纪检监察“现场派驻制”,实现了内外结合、上下结合,强化了管理效果。以上项目管理模式确保工程按时按质完成以及项目投入资金的合理使用。

##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

### 一、信用评级观点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AA级,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AA<sup>+</sup>级。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主要评级观点如下:

#### (一) 优势

1、南京市良好的产业基础和优越的地理位置,以及我国交通行业较好的发展趋势为发行人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区域环境和产业环境。

2、发行人的交通主业涉及公路、铁路,以及依托港口建设的物流基地,逐步形成了“大交通”的产业架构,具有较明显的区域优势。

3、发行人是南京市主要的国资授权经营企业之一,成立以来在政策、资金和资源等方面能受到南京市政府的大力支持。

4、发行人负债结构合理,货币资金充裕,融资能力较强,为短期债务的偿还提供了一定的支撑。

5、发行人以其持有的南京长江三桥公司股权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担保,能够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付提供一定保障。

#### (二) 风险

1、我国经济增速放缓,虽然南京市政府财政实力较强,并能够给予发行人较有力的政策和资金支持,但发行人也存在财政补贴收入增幅下降的可能。

2、发行人交通主业尚未体现出明显的盈利能力,并且其未来一段时期的项目资金投入量大,融资规模预计将进一步上升,从而增加其投融资管理难度,发行人存在较大的融资压力和债务压力。

3、发行人对下属的收费路桥、城市轨道交通、长途客运等业务收费标准的政策性较强,相关收费标准的调整具有滞后性,对南京市

交通集团的相关业务带来一定的成本压力。

4、发行人下属企业数量较多，目前仍存在一定的整合压力。

## 二、跟踪评级安排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出具后，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级机构”）将在每年发行人公布年报后的1个月内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首次评级报告保持衔接，如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上次评级报告在结论或重大事项出现差异的，评级机构将作特别说明，并分析原因。

不定期跟踪评级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进行。在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评级机构相应事项。评级机构持续跟踪评级人员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人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安排不定期跟踪评级并调整或维持原有信用级别。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在评级机构向发行人发出“重大事项跟踪评级告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签署之日后十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和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应在监管部门指定媒体及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的网站上公布持续跟踪评级结果。

## 第十七条 法律意见

发行人聘请江苏三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律师。该所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了《关于2009年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的法律意见书》。经合理查验,江苏三律师事务所认为: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改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2、除尚待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核准之外,本期债券的发行申请已经取得了所需批准和授权。

3、发行人已具备《证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司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4、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改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5、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关于债券发行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改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符合相关规定。

7、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承销资格。

9、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符合《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改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第十八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一、税务说明**

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二、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并争取尽快获得批准。

## 第十九条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清单

- （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期债券的批准文件；
- （二）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南京市国资委批复及董事会决议；
- （三）《2009年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四）《2009年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五）发行人2005-2007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六）发行人2008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七）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八）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九）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评估报告书；
- （十）《2009年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书》；
- （十一）《2009年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公司债券质押资产监管协议》；
- （十二）《2009年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股权质押协议》
- （十三）《2009年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人大会规则》

### 二、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址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一）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268号

联系人：王建国

联系电话：025-83199134

传真：025-83199197

邮政编码：210008

互联网网址：[www.njzt.com.cn](http://www.njzt.com.cn)

（二）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3003号北方大厦11楼

联系人：邱三发、孙守用、简光友、李世涛、陈杰、尹晓光、刘江峰、张矛

联系电话：0755 - 83278826、83279342、83278460

传真：0755 - 83279405

邮政编码：518033

互联网网址：<http://www.njzq.com.cn>

投资者也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网站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网址：[www.ndrc.gov.cn](http://www.ndrc.gov.cn)

（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网址：[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址：[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表:

2009年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网点表

地点	承销商	网点名称	网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北京市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部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56号方圆大厦1410室	张祎同	010-88027195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总部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金运大厦B座5层	王顺华	010-62294112
	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部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甲56号	佟国栋	010-84801793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部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79号金洲大厦三层	余方伟	010-82518127
上海市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26楼	董朝晖	021-68768159
江苏省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部	南京市玄武区大钟亭8号	薛立军	025-57710515
广东省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总部	广州市中山二路18号电信广场36楼	陈蒙举	020-37865071